

厂房租赁合同书

甲方：仇方阁

乙方：青岛茂松工艺品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，经协商后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及建筑物一事，签订以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土地及工厂地址，面积

1、地址：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仇家沟岔村

2、建筑面积：990 平方米

二、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—2025 年 3 月 21 日。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租赁优先权，租赁费双方再做协商。

三、租赁费及支付方式

1、工厂及土地租赁费：110000 元/年。大写：壹拾壹万元整。

2、乙方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下一年度的租赁费，乙方支付租赁费的同时，甲方协助乙方，给乙方开具租赁费发票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要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水电。
- 2、甲方要保证在租赁期间对建筑物负责保修，因施工质量所造成的损坏部分甲方必须负责修理或返工，费用由甲方承担，租赁期间出现漏雨现象甲方负责修理。
- 3、租赁期内甲方要负责协助乙方通过当地部门的检查。
- 4、租赁期内甲方不许擅自变更合同内容。
- 5、如果甲方违反上述内容，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支付租赁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租赁费。
- 2、因生产需要乙方有可能会改变建筑物的结构，此时乙方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同意后变更的部分合同期满后乙方不负责对此部分的保修。
- 3、同期内经营范围内所有税款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租赁期间，如乙方因经营需要，可以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或转借。

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本合同之规定，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应按剩余年限租金的 30%赔偿对方损失。

2、发生地震，战争，台风等不可抗力的情况时，将终止合同，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租赁费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尽量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守约方主张债权的律师费用等实际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七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文本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当地有关部门一份。

甲方：仇方阁.

乙方：青岛茂松工艺品有限公司

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盖章：

盖章：

年 月 日

